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國賓大飯店明園西餐廳

出席人員：

理事長：高金枝

理事：王聖惠、許仕楓、吳東都、簡色嬌、鄭小康、
陳雅玲、沈揚仁、李欽任、陳欽賢、彭幸鳴

監事：周政達、李國增、劉又菁

請假人員：

理事：呂永福、汪怡君、周俞宏、吳秋宏

列席人員：許辰舟（秘書長）、吳祚丞（副秘書長）、林伊倫
（國際事務組）、王玉麗（會計）

紀錄：高玉菁（執行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國際事務方面：

- （一）國際法官協會第 58 屆西班牙巴塞隆納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已圓滿落幕（本會代表參與年會經過，詳法官協會雜誌第 17 卷刊載之書面報告）；另本會申請主辦 2016 年度 ANAO 區域會議，計畫大綱詳附件一（含說明檔及議程檔），並列案討論。
- （二）秘書處已向外交部及司法院提出補助款單據，辦理核銷請款。外交部補助款業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入帳。待司法院補助款入帳後，依討論案決議之分配原則分配補助款。另外外交部主計單位就補助本會參與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之核銷作業模式變更，茲註記於附註¹以供

¹以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為核銷單據，買受人欄應記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未來辦理核銷作業之參考。

二、自本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迄今，本會受邀與會表示意見之會議及處理結果：

- (一) 104年10月20日司法院「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由沈理事揚仁代表協會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會。
- (二) 104年11月6日司法院召開「研商法官遷調改任辦法及法官整體遷調原則修正」會議，由理事長商請臺灣高等法院代表楊皓清法官同時代表本會出席。楊法官出席報告略以：會中已轉達協會意見。另本次會議中，相關爭議條文均已討論完畢，針對增列「艱困法院」乙節，與會者多數反對，會議主席表示會議目的在於廣徵各方意見，會後交由人事處再行研議等語。
- (三) 104年10月30日社團法人臺灣海商法學會召開南區「海商法修正草案」座談會暨公聽會，由本會民事組簡常務理事色嬌代表與會。又因該草案範圍太廣，修法原則尚在確認中，簡理事建議除理、監事或有興趣之學長主動與會外，本會暫無指派人員繼續與會之必要。理事長並商請高雄地院劉定安庭長密切注意此一修正法案。
- (四) 臺北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參與該公會於104年12月12日舉辦之「司法陽光網」座談會，因考量司法院將於

及「統一編號 92022190」，而非訂票之個別法官姓名；電子機票上應有完整登機人名、全部航程、總價金額。各航段票根留存必須完整。另代表自行於國外網站購票所增加之手續費，亦由高執行秘書玉菁於辦理核銷請款手續時，切結均屬必要費用。相關行政手續之缺漏，感謝高執行秘書玉菁費心與承辦人員溝通、補正，順利完成核銷作業。

12月16日舉辦同一議題研討會，本會決定不派員與會。

三、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

- (一) 本會建請司法院推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審證據調查程序相關條文乙案，經司法院函復已有研議，全文已刊載於官網及第11之1期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增刊之協會布告欄。
- (二) 關於申請成為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團體部分，因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為司法院或內政部，尚有疑義；本會已於104年11月19日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會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請，如內政部認無從許可，將由內政部函轉司法院處理。

四、活動部分：

- (一) 「希望，為愛重生」研討會活動：繼與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女法官協會共同舉辦研習會後，本會將於105年1月8日與花蓮高分院合辦第三場研討會，歡迎花東地區法官、檢察官參加。
- (二) 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於104年11月3日發行增刊，推廣法官協會雜誌第17卷發行事宜。感謝周理事俞宏、蕭法官奕弘、李法官奕逸的付出與努力。
- (三) 有關法官協會雜誌第17卷：業與元照公司簽訂印刷合約，相關條款、印刷規格、價格等，均比照法官協會雜誌第16卷合約內容。本卷雜誌將於104年12月5日發行，並於2日內寄送各機關、學校及各已繳年費會員。

五、104年度協會成果報告，詳大事紀要(附件二)。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人員事宜：

決議：

(一)追認李珮瑜等 17 名會員入會：李珮瑜(9/22 桃園地院)、張郁昇(11/12 台南地院)、黃莉莉(11/16 士林地院)、蘇昭蓉(11/20 桃園地院)、高雄地院：林玉心(11/13 高雄地院)、毛妍懿(11/13 高雄地院)、洪培睿(11/13 高雄地院)、鄭峻明(11/13 高雄地院)、陳明呈(11/13 高雄地院)、李爭春(11/17 高雄地院)、林書慧(11/20 高雄地院)、楊淑珍(11/23 高雄高分院)、葉文博(11/23 高雄地院)、陳文欽(士林地院 11/24)、劉兆菊(士林地院 11/24)、李佳芳(士林地院 11/30)、李東柏(12/4 高雄高分院)。

(二)同意王子榮等 9 名已填具申請書申請入會之會員，於 105 年扣繳入會費、年費追認入會：

王子榮(11/13 雲林地院)、毛松廷(11/13 桃園地院)、俞力華(11/20 桃園地院)、黎惠萍(11/24 士林地院)、賴純慧(11/24 臺南地院)，嘉義地院 4 位：卓春慧(12/1)、林家賢(12/1)、唐一強(12/1)、吳育汝(12/1)。

二、參與國際年會正式代表法官核撥補助款分配案：

決議：

於司法院補助款 31 萬 7000 元、外交部補助款 10 萬元均入帳後，扣除 104 年度已繳交國際協會年費數額，餘額平均補助於正式代表高金枝、許辰舟、林伊倫、余欣璇、陳彥志，補助不足部分，由正式代表自行負擔。

三、請討論申辦 2016 年 ANAO 區域會議相關事宜。

初擬計畫概略如下：

(一)活動期間預定為 5 天，於 105 年 4 月 24 日報到，28

日各國代表離開臺北。預估各國代表含 ANAO 區域會員國、非 ANAO 區域惟與我國友好之國際法官協會會員國代表出席人數約 25 人。

- (二) 費用負擔：機票由各國代表自負，住宿由法官學院提供（法官學院下班時間除警衛外，無人值班，此部分再行規劃安排）。餐食部分，除另有安排外，早午餐由法官學院提供；另其中三晚晚宴，分別商請司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法官學院院長招待。
- (三) 會議議程：擬安排二場研討會，一場區域會議，針對與我國實務發展具相當意義之議題，邀請 ANAO 區域會議主席、前主席提出報告，由各國代表與談。考量 ANAO 區域會議主席 Tony Pagone 法官、前主席之專業在商事法院、租稅法，Tony Pagone 法官且在大學兼任教席，教授國際租稅規避專題，又曾參與國際特赦組織澳洲分會事務，目前研討會暫訂題目（一）商業法院；（二）國際人權法之內國適用。

決議：

- (一) 請吳東都理事提供租稅規避方面議題，作為研討會主題，並邀請國內就租稅法有深入研究之法官與談。
- (二) 函請法官學院合辦本次國際會議。

四、關於司法改革議題之因應，請討論：

(一) 針對近期爭議問題之回應：

1. 提案一：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所謂「司法陽光網」錯誤百出、張冠李戴；然部分資訊如歷練各法院、審級之經歷等，雖非個人核心個資，亦無不得公開之爭議，擬敦促司法院研議建立內有法官正確資訊的網頁，以公開無爭議之基本資料（如歷練各法院或調辦事之經

歷、甚或學歷)，及其他得法官同意公開之資訊。

決議：同意提案，但採委婉方式建議司法院，由司法院評估最適方式。

2. 提案二：司法公開透明為司法院政策。惟與其強調法官獎懲資料、新聞等，更重要的是法官裁判品質。建請司法院提升法學檢索系統功能，如外網開放歷審判決查詢功能，或建置其他簡易查詢介面，供民眾快速瞭解法院各庭判決見解。甚且，如得法官同意，相關法官公開資訊中，亦得登載法官個人重要裁判書類。

決議：同意。

3. 提案三：促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撤除司法陽光網中關於法官懲戒之負面資訊；強烈反對增設新聞連結及訪客留言功能。

說明：經查詢民間司改會所謂「司法陽光網」，錯誤態樣包括資料張冠李戴、GOOGLE 搜尋引擎連結至與該法官無關之新聞（如行政庭長任法院發言人，以致於所有爭議案件均連結至該庭長之資料），或連結至被告個人開設之部落格，充滿對該特定法官侮辱、誹謗之情緒性謾罵字眼等。另就中度以下懲戒資料之無限期公開，已逾懲戒目的性而有違比例原則。

決議：同意。以適當管道傳達本會意見予民間司改會。

4. 提案四：促請民間司改會於發動個案評鑑前，通知法官所屬法院，先行詢明事實，審慎發動評鑑，避免事後又撤回無益評鑑，徒損評鑑團體之公信力。

決議：同意。以適當管道傳達本會意見予民間司改會。

5. 提案五：敦請司法院研議律師評量資料之資訊公開，另建制律師評量制度。

說明：法庭尊嚴之維護，除要求法官外，其他參與者之法庭表現亦同等重要。消費者對於選任適格律師，亦有知的權利，有必要研議公開過往評量律師相關資訊。

決議：同意。

6. 提案六：目前民間團體之法庭觀察員，均由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學生擔任，為使觀察視角完整，司法院宜派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使觀察員亦同時了解法官觀點，而能為正確之觀察。

決議：同意。

7. 提案七：敦請司法院開設法官開庭技巧課程，使法官體認法庭上權力關係、法庭語言之影響，善用開庭語言及技巧。

決議：同意。

(二) 協會臉書經營方向：

決議：協會臉書一週觸及人數五萬餘人，可有效傳遞本會或法官群體之意見。秘書處設有臉書小組群組，文章均由小組共同討論決議是否對外發布，成敗均一體承擔。針對論壇上署名「木村哇哉」學長關於臉書不應成為法官相互取暖的園地，而應鼓勵多元聲音、司法可信度，廣納外界批評之指教，協會欣然

接受。未來除為法官發聲外，亦本初衷朝各界理性討論園地方向經營。並擬成立投稿專區，歡迎法官或非法官投稿，容納各界聲音。

(三) 關於總統候選人司法改革政策之因應方式。

決議：建議司法院在法官論壇設立司改討論專區，供彙整、凝聚法官關於重要改革議題之共識。並於選後統整論壇意見，進行司法改革議題之細部討論。

(四) 派員代表協會參與司法院 104 年 12 月 16 日司法陽光網研討會。

決議：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吳理事東都、最高法院法官彭理事幸鳴出席。

五、年度學術研討會議題方向決定。

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六、關於協會 105 年度計畫，除學術研討會、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區域會議外，是否舉辦其他活動？

決議：暫不舉辦其他活動。

參、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

決議：徵詢各理監事於 105 年 3 月各週五可出席日期，以得出席人數最多之日為下次理監事會議開會日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